

#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未加碘食用盐供应商项目

##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3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 18 |
| 第四章 合同关键条款.....   | 20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2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未加碘食用盐供应商项目

#### 一、比选条件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未加碘食用盐供应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预算实施，资金来源为公路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项目发包人为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由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二、比选内容

为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提高安全保通能力，给过往司乘人员提供及时、快捷、有效的通行服务，拟对高速公路融雪使用未加碘食用盐供应商进行比选。

本次比选供货期为 6 个月，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小于 12 个月。

1. 比选内容：高速公路融雪使用未加碘食用盐（规格 50KG/袋）供货含税单价（元/吨），比选人预估 2023 年采购量 800 吨，分批供货。

2. 比选范围：①供应 ②运输及保险费用 ③装卸费用 ④售后服务。

#### 三、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要求；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盐销售”（含义表达类似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比选申请人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5.1 与比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2 与比选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3 与比选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4 被责令停业的；

5.5 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四、获得比选文件的办法、地点、时间和费用**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nf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

2、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nf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须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五、比选文件及样品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https://nfgs.scgs.com.cn/> 发布。

#### **七、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八、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向比选人提交人民币捌仟元整比选保证金。

#### **九、比选结果公示**

评选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南方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nfgs.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邮编: 646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30-3252036

比选人: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    | 比选申请人最多可获得<br>中选资格数量 | 1个   |
| 2.2  | 联合体比选申请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2.6  | 关联关系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
| 4.1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否  |
|      | 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 /  |
| 5.1  | 是否召开比选<br>申请预备会      | 否  |
|      | 比选申请预备会<br>时间、地点     | /  |
| 6.6  | 比选人是否设定标底            | 无  |
| 9.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选申请书</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li> <li>(3) 比选保证金</li> <li>(4) 资格审查资料</li> <li>(5) 技术建议书</li> <li>(6) 售后服务承诺书</li> <li>(7) 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li> <li>(8) 提供设施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li> <li>(9)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li> </ul> |
| 10.5 | 服务费是否调整              | 否  |

|      |                  |   |
|------|------------------|---|
| 11.1 | 比选<br>保证金        | <p>金额：人民币 8000 元整；</p> <p>形式：转账</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城北支行</p> <p>账号：51001637108051504633</p> <p>比选保证金须在比选截止期前到账（宜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实际到账为准）。</p> <p>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将被拒绝接受。比选人所交纳的比选保证金不计利息。</p> |
| 11.3 | 比选<br>保证金的退还     | <p>退还时间：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p>  |
| 11.5 | 比选保证金不予<br>退还的情形 | <p>本项细化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p> <p>（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依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或补正；</p> <p>（4）在评审阶段发现比选申请人或签订合同前发现中选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天  |
| 13.1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 14.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章   |



|      |                 |   |
|------|-----------------|---|
| 14.3 | 封套上写明           | 1. 封套写明以下内容：<br>（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br>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br>比选申请人：<br>2. 比选申请文件单独密封好后，统一装入封套中                |
| 15.1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 见比选公告   |
| 18.1 | 启封时间、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18.2 |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 否   |
| 18.3 | 启封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和密封情况<br>（2）启封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
| 20.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   |
| 20.2 | 评审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23.1 |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本项细化为：<br>（1）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br>（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24.1 | 履约担保形式          | 转账  |
|      | 履约担保金额          |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2 万元  |
| 24.2 |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        | 履约担保金在合同周期结束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中选人  |

|                 |      |   |
|-----------------|------|---|
| 25              | 重新比选 | <p>本项细化为：</p>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p> <p>(1) 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p> <p>(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p> <p>(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p> <p>(4)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将没收其比选保证金，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p> <p>(5) 比选人认为缺乏竞争性的，可以重新比选。</p> <p>(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31.2            | 监督部门 |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p> <p>电话：028-61556183</p> <p>传真：028-61556813</p> <p>邮政编码：610041</p> <p>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p> <p>电 话：0830-3252018</p> <p>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p> <p>邮 编：646000</p>   |
| 32<br>中选人<br>推荐 |      |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先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相等，以注册资金多的优先。</p> <p>(2) 按以上原则，评审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若比选人认为缺乏竞争性，可以废标）。</p>  |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 比选方式及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本项目采取比选的方式，资格后审。
2. 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见比选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 比选文件

#### 3. 比选文件的构成

##### 3.1 比选公告

##### 3.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3 评选办法

##### 3.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 3.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比选文件的答疑

5.1 比选申请人可以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5.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期 4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3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天内作出答复。

####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比选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网站 (<https://nfgs.scgs.com.cn/>) 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 三、比选

7.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文件的有关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联合体比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9.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天。

10. 比选申请人注意事项

10.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10.2 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比选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

10.3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10.4 不得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比选申请。

10.5 不得向比选人、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6 不得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10.7 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10.8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要求，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任何有选择的比选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1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 证明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1.1.1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有效期限为本项目有效期内。

(3) 比选申请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以上资料须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第(2)、(3)项留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的原件。

11.1 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比选申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2 比选人有权利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实，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12. 比选申请的语言

12.1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申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比选申请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需采用法定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格式见第五章）

- (1) 比选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比选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附录 1、附录 2）
- (5) 技术建议书
-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8) 提供设施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为：人民币 700 元/吨

14.1 比选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报价：

(1)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全部产品和服务的总费用，包括生产、采购、运输、装卸、移交、质保期内的后期质保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2) 交货地点：G76 厦蓉高速（纳黔）麻城收费站侧。

## 15. 比选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

15.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属于同一部分的内容应装订在一起。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密封完好。

16.2 封套书写要求：

在总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未加碘食用盐供应商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评选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1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8.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密封。

18.3 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9.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0. 知识产权

20.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比选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0.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20.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评选**

22. 评选由比选人组织。比选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评选。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不包括三家），将不予评选。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性经监督人员检查确认完好后，将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由工作人员宣读申请函内容。

24. 评选顺序：随机。

25. 评选将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选工作由依公司相关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6. 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程序及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选。

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评审委员会的评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

28. 在评选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提交，但不得对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 评选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0.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评审委员会无权利和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进行任何有关评选的解释。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人员透露。

#### **五、确定中选人**

31. 评审委员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32. 评选结束后，由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3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中选人放弃中选题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4. 投诉处理：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六、合同的签订**

35.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采购单价合同。逾期将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七、支付货款**

36. 中选人依照比选文件规定和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与发包人签订采购单价合同，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八、监督及投诉**

37. 监督机构接受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投诉。对投诉材料核查后，对材料虚假的一方或诬告的一方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8.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等级要求  |
|---|
|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盐销售”（含义表达类似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5) 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p> |

| 资质等级要求  | 备注            |
|---|---------------|
|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盐销售”（含义表达类似即可）。</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p> | <p>资质等级要求</p> |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审委员会由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指派 3 人组成，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评选方法：**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确定中选人。

**2. 评选原则：**公开、公平、科学、择优。

### 评选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 条款号      |       | 评选因素与评选标准   |
|----------|-------|---|
| 资格评选     |       | 满足比选公告中的“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
| 初步<br>评选 | 符合性评选 | (1) 报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制作；<br>(2)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签字和盖章的；<br>(3) 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br>(4) 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有调价函；<br>(5) 供货时间、供货地点、质保期等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br>(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书（如果有）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3. 评选程序

#### 3.1 初步评选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选。有一项不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价格若超过最高报价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比选申请人提供给比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均应真实可靠，在比选申请文件评选过程中如果发现所送的资料存在细微偏差或含义不明确之处，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比选人将以书面（含传真）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评选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函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回答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澄清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失实，不通过其评选。

### 4. 评选结果

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评选办法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报价排序如有报价相同的，以业绩多的优先。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专业类别 | 备注 |
|----|-----|--------|----|------|----|
| 1  | 张某某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工程造价 |    |
| 2  | 李某某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工程造价 |    |
| 3  | 王某某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工程造价 |    |
| 4  | 赵某某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工程造价 |    |
| 5  | 孙某某 |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 工程造价 |    |

## 第四章 合同关键条款

甲方通过比选，接受乙方对“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未加碘食用盐供应商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本购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中选通知书及补遗书
3. 比选申请函及其附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相关服务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吨）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未加碘食用盐 |      | 吨    | 元/吨，包括产品费用、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费用。 |      | 仅限高速公路融雪使用。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 GB/T5462-2015，一级品标准执行。

(三) 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汽运至纳黔高速公路麻城收费站仓库，乙方下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车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指定地点发货。

(五)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二条验收，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

(六) 包装方式及包装物费用负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第四条 标的物受损、灭失的风险责任：交货前由乙方负责，交货后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国标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

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法律文书网 章五第

退出 ( 有 份 且 思 )

法律文书网 退出

( 新 份 第 五 ) ( 有 份 ) ( 人 份 申 退 出 )

日 月 年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比选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七、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八、提供设施技术性能参数及规格的详细描述
- 九、比选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们仔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并对它们没有保留；

(2) 我们将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交货计划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3) 我方报价：\_\_\_\_\_元/吨；800吨未加碘食用盐总报价为\_\_\_\_\_元。

(我方认可800吨为比选人预计5个月需求量，不认作实际供货量)。

(4) 我方的比选申请报价函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函送交截止日期起12个月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在该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接受；

(5) 我们完全理解，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比选申请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比选期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 授权书后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保证清晰有效。

### 三、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

表 1

|             |     |
|-------------|-----|
| 比选保证金       | 1-4 |
| 比选保证金—人封中表出 | 1-4 |
| 比选保证金—人封中表出 | 1-4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目 录

- 4-1 营业执照黑白或彩色影印件
- 4-2 比选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4-3 销售业绩情况表

4-2、比选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及年度 |                |       |                |  |
|                             | 2、营业范围  |                |       |                |  |
|                             | 3、发照单位  |                |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br>人数(人) |       | 固定资产净<br>值(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                | 2、电话: |                |  |
|                             | 3、邮编:   |                | 4、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                | 2、帐号  |                |  |
| 生产或销售本招<br>标产品的日期及<br>迄今总数量 |         |                |       |                |  |

## 五、技术建议书

1、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要求              | 内容 |
|-----------------|----|
| 物资生产安排和运到现场的计划  |    |
| 对关键物资、重要物资的维护计划 |    |
| 其他应说明事项         |    |



## 七、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  |
|---------------|--|
| 拟在本项目<br>担任职务 |  |
| 姓名            |  |
| 职务/职称         |  |
| 学 历           |  |
| 经 历           |  |
| 联系电话          |  |
| 备 注           |  |

**注：**应附负责人的身份证的彩色影印件。



## 八、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1)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包括制造国别和厂名；
- (3)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4)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比选货物的性能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等）；

